

中央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
128號

承辦人：梁湘郁

電話：02-27899377

電子信箱：hyliang@gate.sinica.edu.tw

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131400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 (201000000A_1131400547_doc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本院「113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案，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申請人服務機關於4月26日前函送至本院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來院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兩種：（一）進行專題研究；（二）研發特定技術。來訪期限為2個月至6個月，本院得給予獎勵金及研究所需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等補助。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13年7月至12月。
- 二、申請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、公假或寒暑假期間（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，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），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；如來訪期間因故離院，應向接受來訪單位請假，本院得按比例扣除獎勵金。
- 三、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，應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1 份。

請至「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asms.sinica.edu.tw>) 線上填寫相關資料並完成送件後，列印申請書1式3份，由服務機關備函逕洽本院欲訪問之研究所、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環境部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(院長辦公室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副院長室、生命科學組副院長室、數理科學組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除外)

